2023 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办发〔2019〕14号）和《马边彝族自治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马编发〔2019〕1号），重新组建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县农业农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

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2个，其中行政单位7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3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429.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92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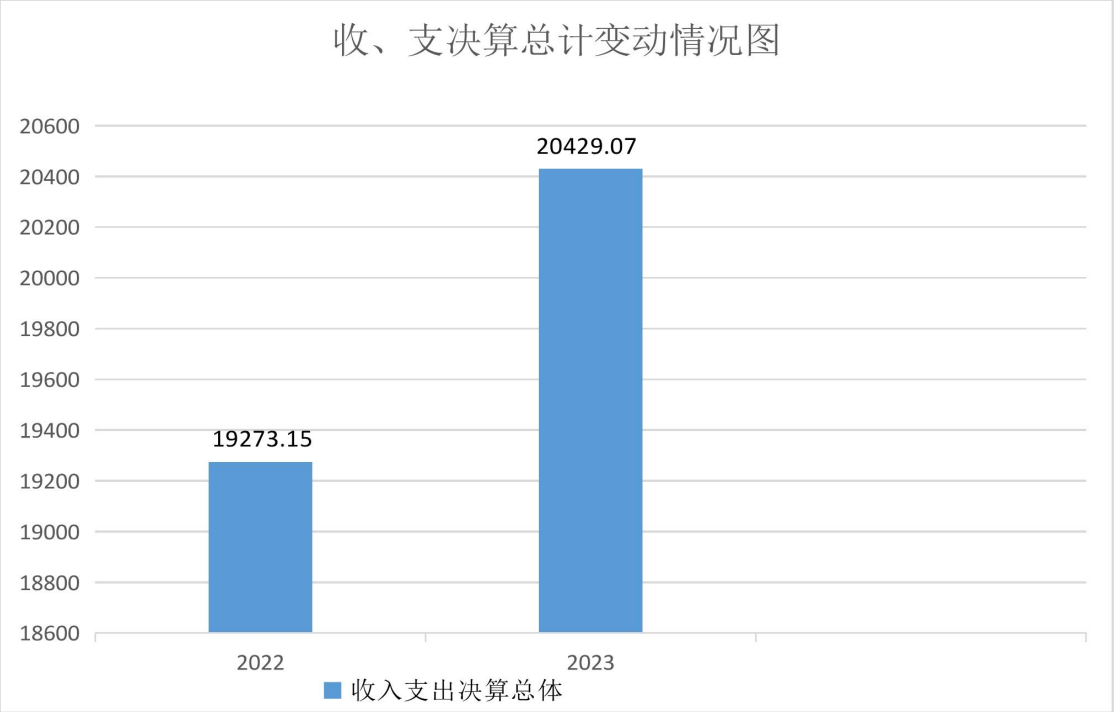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9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8.75 万元，占 7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5.34 万元，占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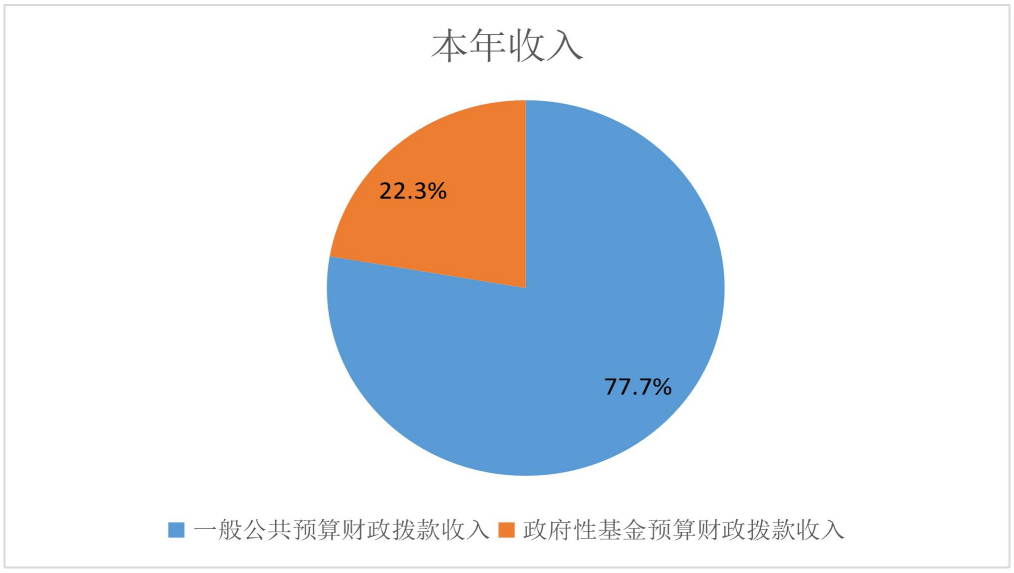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42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1.68 万元，占 15.1%；项目支出 17347.39 万元，占 8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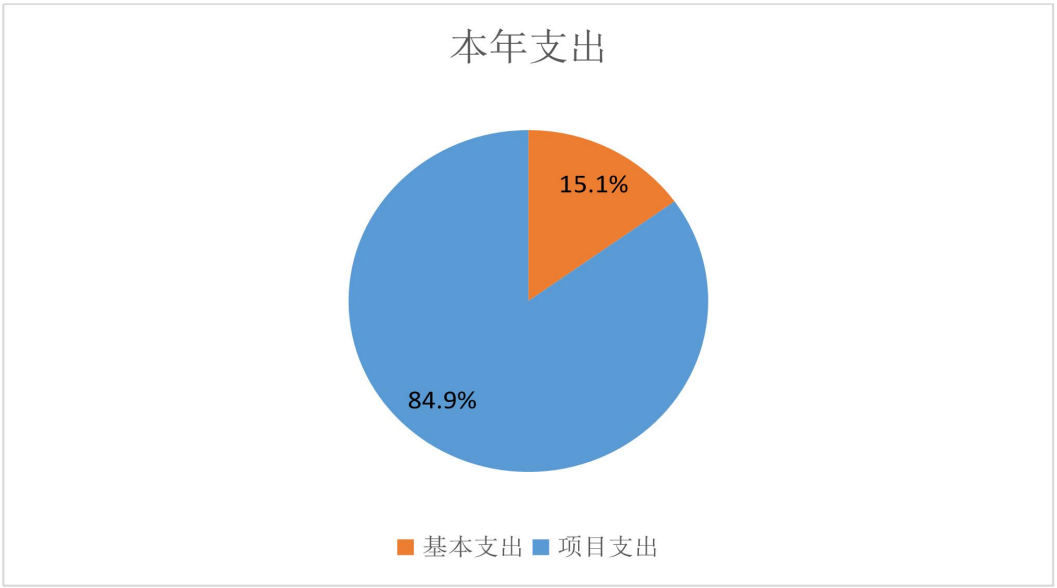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429.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92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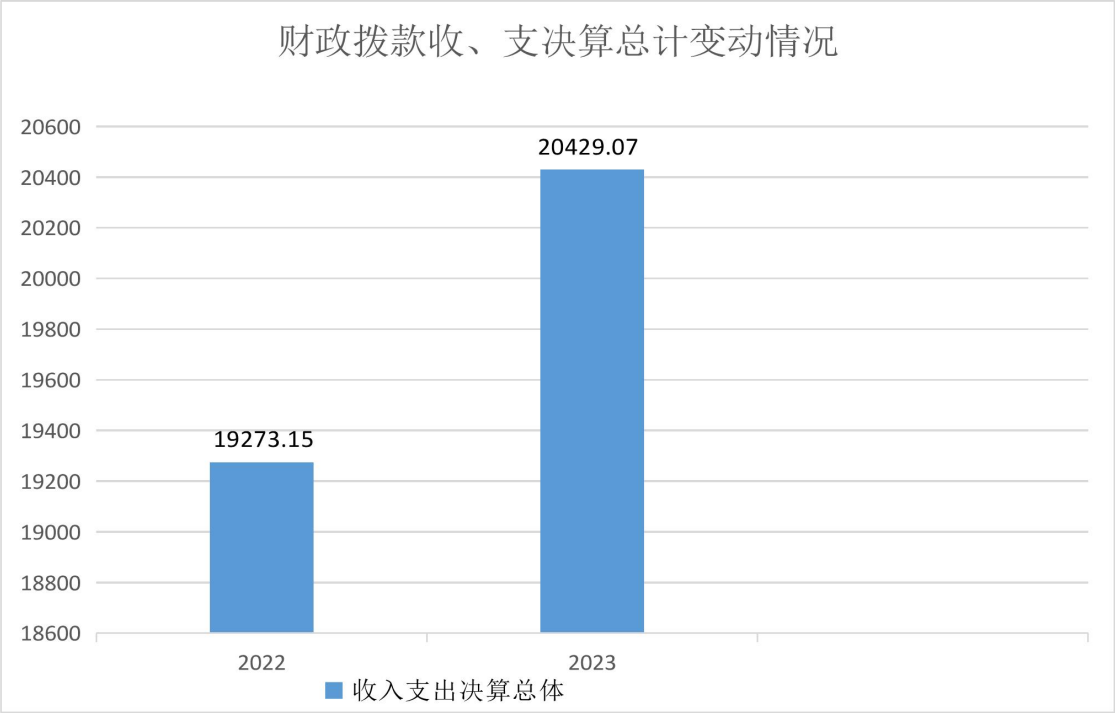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0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18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原因

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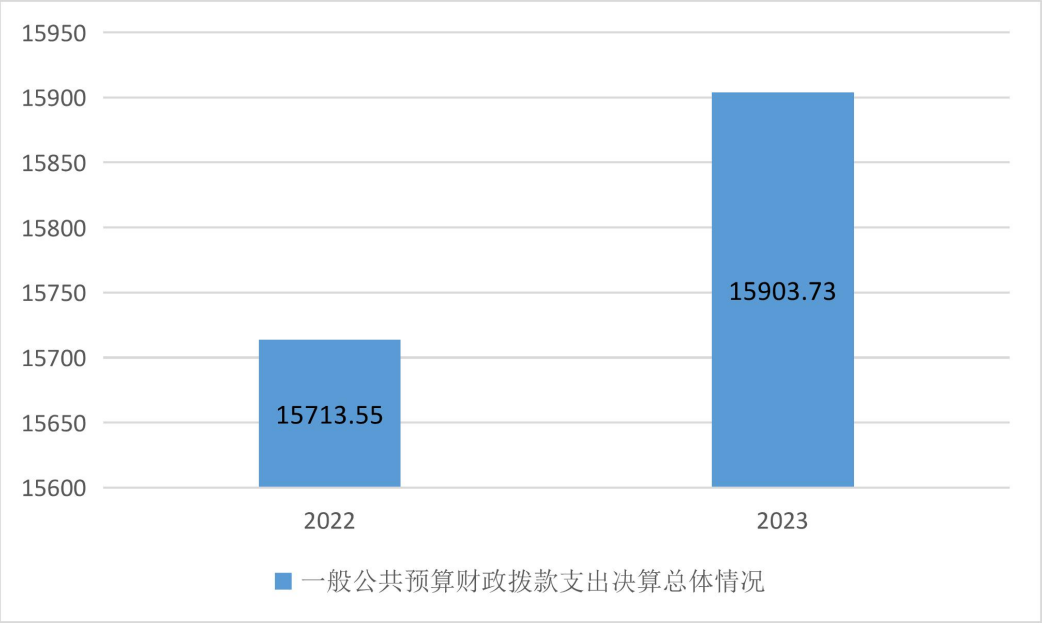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0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6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75.97 万元，占 0.5%；农林水支出 15137.49 万元，占 95.2%；住房保障支出 234.81 万元，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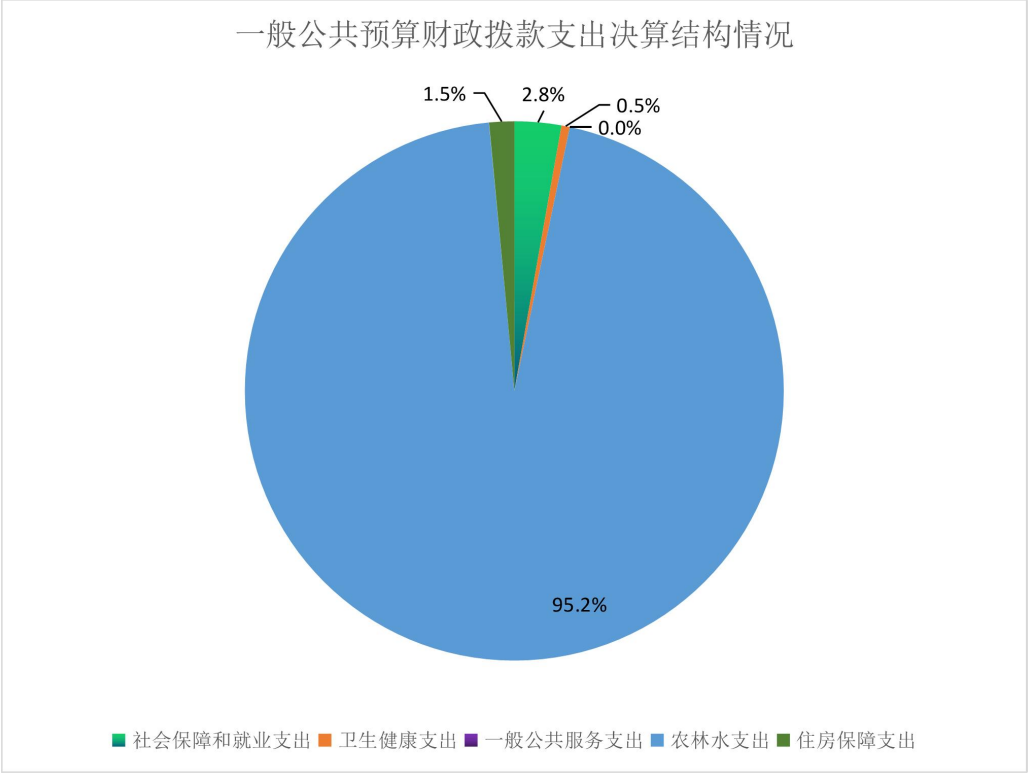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903.7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0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2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3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118.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260.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273.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7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2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2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16.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1.6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0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预算 80.5%，较上年度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25 万元,占 6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46 万元，占 30.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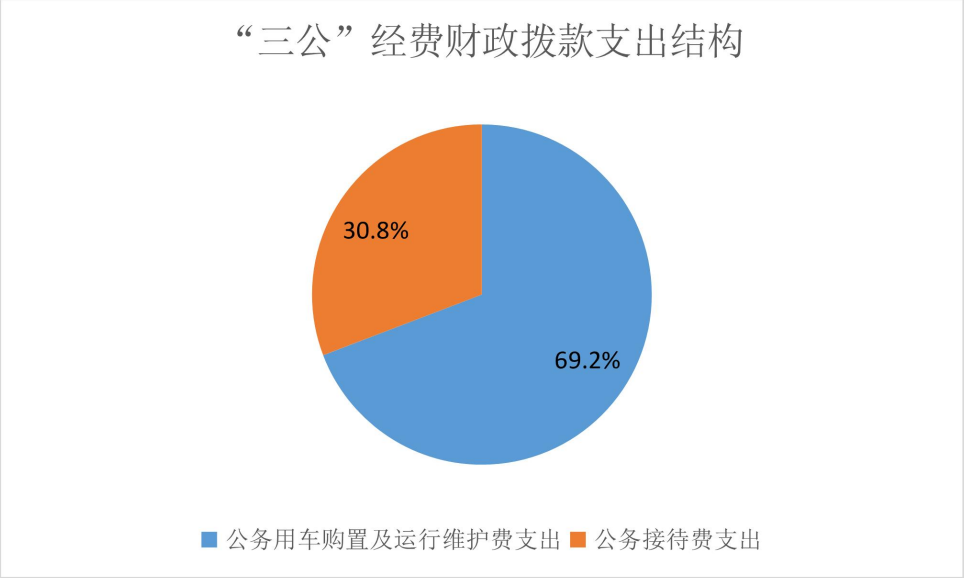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 8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49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其他车型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扶贫、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农业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6 万元，完成预算 6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3 万元，下降 8.8%。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7批次，5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4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检查、项目验收、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考核、绩效考评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5.3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74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52.99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其他用车9辆，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农业执法等工作出差、下乡。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工作、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1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分工明确，支出科学、合理、规范，确保了部门职能的有效履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

具、新科技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禽（禽、鱼、植物）防治、捕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度、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1.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应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2.农林水（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

贴（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一级预算单位1个,下属事业站股24个、行政站股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站股2个）。

（二）机构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

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

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

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

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2023年末我单位实有人数150人，其中其中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5人，工勤2人。较上年末减少5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较上年无变化，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6人。减少原因为人员调入及退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年初预算金额7,303.23万元，全年预算金额20,294.09万元。

（二）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调整预算数20,294.09万元，2022年度全年支出20,294.0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余额为零。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我部门严格按照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人员类按2022年年末数编制了2023年人员类相关经费，根据农业农村相关活动编制了2023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5项，完成25

项，并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编制的整体绩效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方案可行、经济投入合理。并于2023年7月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事中绩效监控，8月对项目绩效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年末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县级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基本实现、严格控制支出、及时处置、按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结余率低和无违规记录。

1.整体情况。2023年，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开展相关业务编制县级预算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110个，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规定执行，完成项目101个，7个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2个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目前正在实施中。达到预期值的项目个数103个，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2.68%，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5.21%、69.14%、79.74%，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100个。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预算资金4285.93万元，完成数3376.56万元，完成率78.78%，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2: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 3711.17 万元,完成数 3711.17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3: 川财农[2022]15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935.1 万元,完成数 1935.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4:2023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元,完成数 900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5: 乐市财政农(2023)70 号,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拉练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完成数 700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6: 川财农〔2022〕34 号,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马边彝族自治县星级园区激励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667.76 万元,完成数 577.49 万元,完成率 86.48%,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7: 雪口山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466.67 万元,完成数 466.67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8: 川财农〔2023〕4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47.61 万元,完成数 347.6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9: 马府常定【2023】130 号,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原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94.76 万元,完成数 294.76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0: 川财农【2022】105 号,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

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文彬茶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预算资金277.8万元，完成数277.8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1：马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261.35万元，完成数261.35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2：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川财农〔2022〕69号）预算资金225万元，完成数225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3：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川财农【2021】169号）预算资金225万元，完成数225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4：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19.12万元，完成数219.12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5：川财农〔2023〕43号-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16万元，完成数216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6：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预算资金210.41万元，完成数210.41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17：川财农〔2022〕104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资金210.4万元，完成数18.43万元，完成率8.76%，项目为生产救灾资金，已完成补助，结余资金已报调整使用方案，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18：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206.39万元，完成数206.39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 19：川财农【2023】105 号，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贷款贴息方向）预算资金 182.71 万元，完成数 182.7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0：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工作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完成数 109.84 万元，完成率 73.23%，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21：川财金〔2022〕84 号，2023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预算资金 145 万元，完成数 14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2：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前期经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39.14 万元，完成数 139.14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3：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岐坝茶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智能水肥一体化和可追溯体系系统建设）预算资金 129.33 万元，完成数 129.33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4：2022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马边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省星级培育项目（I 期）-茶园基础提档升级项目预算资金 128.85 万元，完成数 128.8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5：川财金〔2023〕8 号，2022 年度第 2 笔农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26 万元，完成数 126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6：乐市财政农〔2022〕36 号，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20.73 万元，完成数 120.73 万元，完成率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我部门根据事中绩效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对部分实施较慢的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分工明确，支出科学、合理、规范，确保了部门职能的有效履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1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年初预算编制时，部分项目支出用途不细化，预算成本细化程度不够，成本预算不精确。二是预算支出进度滞后。年初预算时，项目时效节点把握不精准，项目实施进度慢，前期支出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合理、细化编制，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局各内设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意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把预算追加关，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坚持目标导向，积极开展预算事中绩效监控、支出绩效评价，确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